

项目编号：ZZYH-2026-031.1B1

子长市秀延初级中学购置操场配套设施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子长市秀延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中云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4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4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子长市秀延初级中学购置操场配套设施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购置操场配套设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YH-2026-031.1B1

项目名称：购置操场配套设施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39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长市秀延初级中学购置操场配套设施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39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39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台、站	操场配套设施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39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秀延初级中学购置操场配套设施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2.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子长市秀延初级中学购置操场配套设施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3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2024年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7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此项内容可只提供承诺书)；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 10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投标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6、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解密；

7、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秀延初级中学

地址：陕西省子长市瓦窑堡镇石窑坪村 268 号

联系方式：13892162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中云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延安旅游步行街 3 层 A304 室

联系方式：13891178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琦

电话：13891178016

陕西正中云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子长市秀延初级中学 地址：陕西省子长市瓦窑堡镇石窑坪村268号 联系人：薛卫军 联系方式：138921620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中云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延安旅游步行街3层A304室 项目联系人：张琦 电话：0911-8885790
1.1.4	项目名称	子长市秀延初级中学购置操场配套设施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磋商内容	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1.1	最高限价	1339600.00 元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合格”要求。
1.3.5	质保期	三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秀延初级中学购置操场配套设施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长市秀延初级中学购置操场配套设施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2024年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	--	--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此项内容可只提供承诺书)；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响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磋商预备会	/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提出，逾期不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会，若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可自行组织踏勘，但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影响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1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详见磋商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当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当日内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的缴纳 磋商保证金：10000.00（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称汇款）。 开户名称：陕西正中云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小东门支行 账 号：2690 5701 0400 04979 行 号：103 804 090 114 2、账事由：ZZYH-2026-031.1B1磋商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 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递交截止时间未收到款项的，其文件将被拒绝。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鲜红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的份数：1 份；副本的份数：2 份。同时递交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3 份，并注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文件递交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代理机构（具体请见磋商公告，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出）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4.2.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采购名人称： 2. 标注 “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4.（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价格分10%扣除。
		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2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0.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4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单一产品项目:如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响应，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多种产品项目:若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geq 80\%$ ，则对其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价格扣除。 3.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与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可叠加适用(如先扣除本国产品优惠，再扣除中小企业优惠) ★4.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10.5	本项目核心产品及重要技术参数	音频矩阵、18路数字调音台
1、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2、电子投标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开标时各供应商在各自公司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上传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供应商应是通过磋商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拟签订文本）；
- (5)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 澄清或者修改有关法律条文

2.3.1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2.3.2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第十条 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加盖公司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拆开报价。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3 凡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3.2.4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拆开报价。

3.2.5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可拒绝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2.7 第二次报价。

进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此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评定的依据。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成交价。

3.2.8 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须经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综合评定。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单位汇款信息为准。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估算价的 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境内磋商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采购人不得挪用磋商保证金。

3.4.5 采购人终止采购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或者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3.4.6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磋商截止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3.4.7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依照采购磋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8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成交项目金额 1% 以下的罚款。

3.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公司有权扣留其磋商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 (5) 供应商成交后未能按规定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 (6)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8)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响应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响应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响应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提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7.4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7.5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采购人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7.6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4.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4.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除上述方式之外，还需要响应供应商递交纸质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或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4.2.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4.3.2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

5.2 磋商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停止采购活动。

5.2.2 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5.2.3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



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3.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照磋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6.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一) 响应文件未经磋商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磋商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
- (三)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磋商的除外；
- (五)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六)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3.8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9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磋商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4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3 成交结果公告期一个工作日，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赔偿成交金额的 10%的损失。违约后，磋商保证金和赔偿金一并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7.4.4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4.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7.4.8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9 采购人和中标或者成交人应当依照磋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7.4.11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2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9.2.3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9.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9.2.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的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7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 （四）属于同一集团、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9 禁止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磋商：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10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磋商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3.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

-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擅离职守；
- （三）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评审；
- （四）私下接触供应商；
- （五）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磋商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2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3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磋商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 （二）要求磋商小组成员或者采购人以其指定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审活动，影响成交结果；
-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磋商活动。

9.5 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9.5.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

9.6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9.7 质疑

9.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7.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7.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9.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7.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7.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7.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9.7.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9.7.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_____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_____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采购人
/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格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有关法律条文

（1）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第二十一条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0.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发布公告征集，征集不够的，可由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推荐。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3 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10.4 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5 磋商代理服务费

10.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2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2024年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此项内容可只提供承诺书)	

8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3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低于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5	供货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交货地点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	保证金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分)	30分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并对有效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响应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响应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价格10%扣除。 2. 本项目落实本国产品优惠政策，执行价格20%扣除。
详细评审 (70分)	技术参数 (37分) 客观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7分。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最多扣20.5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6分) 主观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描述清晰，设备组成完整，选型合理、功能描述详细，有使用经验，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完工。方案包含①供货及物流运输②安装及调试③进度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须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写。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供货及物流运输：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安装及调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进度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质量保证 (4分) 主观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①货物质量保证（包含成品验收、验收不合格处理方法）②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须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写。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 ①货物质量保证（包含成品验收、验收不合格处理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来源渠道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资料（例如：制造商授权协议，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其中任意一种证明文件即可）及确保产品为正

	客观	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有质量保证、产品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确保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技术、商务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提供一项产品的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人员配置 (5分) 客观	项目团队组成由3人组成，满足条件得3分。在此基础上，项目组成员中每额外增加 1 名成员，每人加 1 分，最多可累计加2分。评审依据：须提供所有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和合同复印件或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计入评分。
	业绩 (6分) 客观	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时提供中标公示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售后服务 (9分) 主观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技术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方案、服务承诺、响应时限及保障措施等；②售后服务机构及能力：包括具有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具有针对本项目有技术支持能力的等；③项目交付后出现缺陷响应时间及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须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写。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售后方案、服务承诺、响应时限及保障措施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3分； ②售后服务机构及能力：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3分； ③项目交付后出现缺陷响应时间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3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方案合理可行；
- (3) 价格合理,且不低于成本价；
- (4) 禁止不正当竞争。

1.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交货期、质量、磋商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赋分，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响应方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响应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齐全。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内容与要求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有效足额的磋商保证金。

3.1.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1.3 详评：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响应，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分值及评审要素一览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按包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审内容及步骤

评审前磋商小组需先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然后再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量化打分。

3.3.2 技术部分的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3.3.3 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供应商有效报价 a_i ：磋商报价 $<$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当出现价格汇总错误、单价与合不符时，必须以磋商小组修正的为准，否则不再参与评审。

3.3.4 商务标评审，详见上述评审办法前附表。

3.3.5 汇总上述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3.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按照评审排序来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以此类推。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能够履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成交供应商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或经采购人及监管同意后项目废标。

3.3.7 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审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4.4.1 中小企业的划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执行；

4.4.2 若项目为专门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则响应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允许参与响应。大型企业不允许参与响应。

4.4.3 若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

a. 对小微企业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审价格；

b. 响应单位若符合上述标准，须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并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对未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或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予优惠。

4.4.4 关于中小企业：

a.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b. 本服务须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 响应单位若符合上述标准，须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并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未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或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通过。

4.4.5 关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a.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b.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c.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6 个体工商户

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4.6.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4.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4.4.6.3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4.6.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4.7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将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附件 A: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磋商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磋商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磋商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1）磋商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单位名称与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磋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2）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4）磋商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缺项；

（6）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供货期（服务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8）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9）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有重大缺漏项的；

（11）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12）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磋商内容不完整；

（14）供应商的商务响应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审的。

（18）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响应文件电子版无法打开或主要内容无法显示，影响正常评审。

（20）未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A2 . 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

确认方： 陕西正中云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

合同条款。经协商，于 ____年__月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与甲方协商。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剩余与甲方协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交货地点、供货标准：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_____。

（三）质保期：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合格”要求。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1、采购内容：

校园广播、线阵音响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双12寸线性阵列音箱	主要特点 高精度线性阵列扬声器系统音箱，它具有较大的动态容量，应用相位校正技术，能真实还原规定范围内的频谱信号 多功能音箱； 整个系统采用两路三单元，内置分频设计，2只12寸中低音扬声器，配合1个1.75寸的高音驱动器，结合订制号角，可以很好的控制高频的指向性，在横向75度范围内，将得到均匀的高频响应； 中高频细腻通途、低频厚实有力度，适合各种类型大中型场合的扩声； 根据现场扩声的需要，同时也满足在垂直15度范围内的有效衰减，使多个音箱系统间同时工作时不出现相互之间的干涉，达到射程扩声的要求； 系统为多种优化设计的结合体，从物理特性到电声性能均得到最大程度的优化，模具设计的吊挂装置在很大程度上使产品的安装更加简单与方便，结合处更加合理，着力点更加科学，可同时满足16只的吊装而不会出现安全问题无论是固定安装还是流动演出，吊装及其方便； 适用于体育场馆，舞厅，中小型演出系统，剧院，音乐厅，演艺中心， 产品参数： 频率响应Frequency Range 50Hz-20KHz (±3dB) 指向角度(H):Coverage H75°×V15° 灵敏度(1W/1m):Sensitivity 102dB ★最大声压级(1m) Sound Pressuer Level(1m) MAX.cont 129dB (连续) / 133dB (SPL) 功率(AES):额定 / 程序 / 峰值 ≥1200W(RMS) / 400W PROGRAM / 400W (PEAK) 额定阻抗(Ω):Impedance 8Ω 低音单元:LF 2×12" 高音单元:HF 1×3" 连接插座:Connectors 二个NEUTRIK NL4MP四芯插座 1+1- 尺寸(H×W×D):Dimensions≥ 349×1020×450mm 净重:Net Weight ≥55kg	16	只
2	双18寸中低音箱	主要特点： 中低频是两个音圈直径为100MM高输出的中低音驱动器加载拥有最新专利技术的ACPD（声波矫正无，77源驱动器）	2	只

		，提高低音驱动器中低频的可用输出，增加灵敏度，提高声压级改善指向性，提高音箱低音驱动单元水平及垂直分频点； 改进型的吊挂件在降低了箱体重量而拥有更高的安全系数，可吊挂多只音箱，同时具备7：1的安全系数。多种的吊挂安装方式大大扩展了音箱的用途。 产品参数： 频率响应Frequency Range 30Hz-250Hz（±3dB） 指向角度（H）：Coverage ---- 灵敏度（1W/1m）：Sensitivity 105dB 最大声压级（1m）Sound Pressuer Level(1W/1m)MAX.cont 129dB（连续）/ 133dB（SPL） 功率（AES）：额定 / 程序 / 峰值 ≥1200W(RMS)/2400W(PROGRAM)/4800W(PEAK) 额定阻抗（Ω）：Impedance 4Ω 低音单元：LF 2×18" 高音单元：HF ---- 连接插座：Connectors 二个NEUTRIK NL4MP四芯插座 1+1- 尺寸（H×W×D）：Dimensions ≥600×880×800mm 净重：Net Weight ≥79kg		
3	田字架	铁，烤漆无光黑色，配合线阵用	4	台
4	观众席，舞台返听	技术参数： 频率响应 60Hz-20kHz±3dB 指向角度（H） 55° ×100° 灵敏度（1W/1m） 96dB 最大声压级（1m） 102dB（连续）/ 126dB（峰值） 功率（AES）：额定 /峰值 ≥250W/1000W 额定阻抗（Ω） 8Ω 低音单元 1×12" / 75mm音圈 高音单元 1×1.75" /44mm音圈 钹磁 连接插座 两个NEUTRIK NL4MP四芯插座 1+1- 吊挂硬件 M8吊点、底托	4	台
5	线阵功放	主要特点： 1、户外中大型演出、中大型酒吧及高端Party利器； 2、全球电压自适应(90V-270V、50-60Hz)； 3、高效的Class D模块； 4、功率密度强大，可以长时间工作于2Ω负载；	2	台

		5、★3种连接模式可设置(立体声/桥接/并接); 6、★输入灵敏度多档可调(32dB、35dB、38dB、41dB); 7、1U标准面板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引领专业功放外观设计潮流; 8、LCD彩色显示屏,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9、优质的低阻高纹波铝电解电容; 10、采用PFC供电,效率高达95%,清洁能源; 11、采用最先进的GAN氮化镓半导体,能耗降低20%,使产品温升降低、稳定性提高。 参数指标: 8Ω功率:≥4x1800W 4Ω功率:≥4x2400W 2Ω功率:≥4x3200W 8Ω桥接功率:≥2x4800W 4Ω桥接功率:≥2x6000W 频率响应:20Hz-20KHz(1W @8Ω, ±0.5dB) 信噪比 :>110dBA(20Hz-KHz, A weighted) 串扰 :>66dB@1KHz 输入阻抗:10KΩ balanced 总谐波失真:<0.5% from 1 w to fullpower(Typical value<0.05%) 互调失真:<0.5% from 1 w to fullpower(Typical value<0.05%) 阻尼因素:>5000@20-200Hz 转换速率:50V/μs @ 8Ω LED指示灯:信号绿色LED指示灯:输入信号XLR≥-40dB; ★四颗绿色LED指示灯:显示输出信号强度(-20dB, -10dB, -1dB, -3dB); ★红黄双色LED指示灯:保护状态(红色)/削峰、过热和过载等(黄灯) LED显示屏:显示设备的工作模式:单声道、立体声和桥接模式;显示设备的温度;显示设备的工作状态以及过热提醒 信号输入接口:每个声道1个平衡输入公XLR 多功能拨位开关:两个灵敏度开关,一个模式开关和一个削峰开关 机身尺寸:≥482mm x 44mm x 380mm 净重:10kg 包装尺寸:≥580mm x119mm x 580mm 毛重:12kg		
6	次低功放	功能特点	1	台

		1、SX系列采用SMT生产工艺生产，Class-AB类电路技术，精良的电路布局； 2、闭环控制的峰值限幅器、软启动、短路/过流、过压、完善的保护电路； 3、A级铁芯及无氧铜漆包线电源变压器，使得能量更充足，工作温度更低； 4、音频专用电容，失真更少，内阻更低，充放电电流更快更强劲； 5、流体力学设计，合理自然风冷与强制风冷，超静音运行，能承受相对恶劣环境工作； 6、功放转换速率高，音色优美，失真低，整个系列采用2U机箱结构设计。 技术参数： 额定输出功率：$\geq 2 \times 1600W/8\Omega$ $2 \times 2800W/4\Omega$ 桥接$\geq 4800W$ 电源要求：AC220V 电压范围：AC190v-250v 50/60HZ 谐波失真（1kHz, 8ohms）：$< 0.01\%$ 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灵敏度：0.775V 信噪比：$\geq 100dB$（A计权） 阻尼系数：$\geq 300@8ohms$ 转换速率：25V/US 输入阻抗：平衡20K 非平衡10K 通道隔离度：60dB@8ohms 1Khz 输出级：Class-AB LED指示灯：电源/信号/失真/削波 输入连接器：平衡卡侬公母座 输出连接器：接线柱、SPEAKON 散热系统：双变速风扇，从前到后排风 保护功能：过热，过载，短路，直流输出保护，软启动，冲击限幅 尺寸：$\geq 482 \times 346 \times 88mm$		
7	返听功放	主要特点： 1、户外中大型演出、中大型酒吧及高端Party利器； 2、全球电压自适应（90V-270V、50-60Hz）； 3、高效的Class D模块； 4、功率密度强大，可以长时间工作于2Ω负载； 5、3种连接模式可设置（立体声/桥接/并接）； 6、输入灵敏度多档可调（32dB、35dB、38dB、41dB）； 7、1U标准面板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引领专业功放外观设计潮流；	1	台

		8、LCD彩色显示屏，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9、优质的低阻高纹波铝电解电容； 10、采用PFC供电，效率高达95%，清洁能源； 11、采用最先进的GAN氮化镓半导体，能耗降低20%，使产品温升降低、稳定性提高。 参数指标： 8Ω功率:≥4x850W 4Ω功率:≥4x1400W 2Ω功率:≥4x2400W 8Ω桥接功率:≥2x2800W 4Ω桥接功率:≥2x4800W 频率响应:20Hz-20KHz (1W @8Ω, ±0.5dB) 信噪比 :>110dBA (20Hz-KHz, A weighted) 串扰 :>66dB@1KHz 输入阻抗:10KΩ balanced 总谐波失真:<0.5% from 1 w to fullpower (Typical value<0.05%) 互调失真:<0.5% from 1 w to fullpower (Typical value<0.05%) 阻尼因素:>5000@20-200Hz 转换速率:50V/μs @ 8Ω LED指示灯:信号绿色LED指示灯:输入信号XLR≥-40dB; 四颗绿色LED指示灯:显示输出信号强度(-20dB, -10dB, -5dB, -3dB); 红黄双色LED指示灯:保护状态(红色)/削峰、过热和过载等(黄灯); LED显示屏:显示设备的工作模式:单声道、立体声和桥接模式;显示设备的温度;显示设备的工作状态以及过热提醒 信号输入接口:每个声道1个平衡输入公XLR 多功能拨位开关:两个灵敏度开关,一个模式开关和一个静音开关 机身尺寸:≥482mm x 44mm x 380mm 净重:≥10kg 包装尺寸:≥580mm x119mm x 580mm 毛重:≥12kg		
8	音频矩阵	功能特点: 1、96k24BIT采样率,输入15段PEQ,输出10段PEQ可调,带高低架和全通滤波器,输入输出都带48阶高低通分频器,调试好的参数可以独立通道保存和复制到其他通道,方便可全方位调节音响系统; 2、全通滤波器ALLpass,可以调节喇叭或音箱的分频点相位耦合,解决音箱的声相位干涉问题;	1	台

	3、★有限脉冲响应滤波器FIR，区别于传统IIR滤波器，FIR滤波器更稳定，实现调试EQ和分频不影响相位，更可以实现相位校正功能，可以通过第三方软件设置音箱的相位曲线参数，导入到处理器后实现音箱系统全方位的声相位优化，获得更准确更清晰的声音还原效果，输入配置256-1024阶FIR滤波器，输出配置256-512阶FIR滤波器，同时提供11种不同特性的窗函数滤波器应用； 4、★Dynamic EQ动态均衡，可以针对音频某段频率达到某个阈值，进行0-12dB的提升或衰减操作，可以弥补音箱系统的缺陷（中高频刺耳或者低频不足等），也可以实现扩音系统的自动均衡功能，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发挥一致的效果； 5、★USB免驱自动连接软件，另外支持RS232中控控制，支持TCP/IP局域网远程控制； 6、★Mconsole统一管理，可通过USB/RS232/TCP/IP多个接口连接控制设备，TCP/IP控制口还可以实现局域网远程、多台设备控制，多台设备同步参数，联调参数等强大功能； 7、存档加锁，避免误操作或人为扰乱处理器参数，维持系统稳定，也可以保密音箱调试的参数，存档支持开机档设置，可设置自动保存所有即时调试的参数，也可设置唯一的开机状态参数，满足不同的系统维护需求； 8、★支持安卓系统APP TCON无线控制。 技术参数： 1、DSP芯片： 音频系统延迟：< 2.0ms 数模转换：24-bit 采样率：96kHz 2、模拟音频输入输出： 输入通道：≥4路平衡输入. line level 音频接口：侏侏头 输入阻抗：22kΩ 最大输入电平：16dBu/Line 输出通道：≥8路平衡输出, line level 输出阻抗：150Ω 3、音频指标： 频响曲线：20Hz-40kHz (±0.5dB)/Line THD+N：-93dB (@16dBu, 1kHz, A-wt)/Line 信噪比：109dB (@16dBu, 1kHz, A-wt)/Line 4、连接和显示： USB：Type-B, 免驱 RS232：Serial port communication串口通信 TCP/IP网口：RJ-45	
--	---	--



		指示灯: DLIP, LEVEL, EDIT, MUTE 5、电气与物理参数 供电范围: AC100V---240V 50/60 Hz 尺寸: $\geq 483*226*45\text{mm}$ 净重: $\geq 3.2\text{kg}$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80^{\circ}\text{C}$		
9	18路数字调音台	主要特点: 1、调音台配置: 输入(18ch)12路Mic/ Line带全数控增益模拟前级处理(XLR母插头和$\frac{1}{4}$" TRS组合输入接口), 2路立体声线路输入, 1路USB Media(U盘播音或蓝牙音频)立体声, 输出(14ch) 8 路AUX, 1路Main L/ R, (均为XLR公插头接口, 差分平衡输出)1路USB立体声录音, 1路立体声监听; 2、★7"高清晰彩色TFT液晶显示屏, 电容触摸屏。100mm行程电动智控、精度=1024档全电动推子(共9组); 3、★超大1.44"彩色TFT导引屏(共9片), 实时提供通道参数信息, 操作一目了然; 用户可自定义的内容包括: (1). 醒目的通道名称, 支持中英文双语混排, (2). 通道颜色9种可选其一, (3). 预置了大量的通道图标, 点选即可更换; 4、采用第四代双DSP高性能数字信号处理器(SIMD core), 精确的450MHz / 40 bit浮点数学运算, 114dB typ. 动态范围; 5、所有Mic / Line输入通道均采用专业级别的高品质话放: 高动态、低失真, 全数控63级模拟增益, 轻松满足你的要求; 6、所有Mic / Line输入通道均独立配置: 48V幻象电源、极性切换(Pol.)、噪声门(Gate)、压限器(Comp)、四段参量频率均衡(PEQ) / 含高低架滤波器、高通滤波器(HPF)、低通滤波器(LPF); 7、所有输出通道均独立配置: 延时器(Delay)、图示频率均衡(GEQ)、四段参量频率均衡(PEQ) / 含高低架滤波器、高通滤波器(HPF)、低通滤波器(LPF)、压限器(Comp); 8、配置4个专业DSP效果器(FX), 6种效果类型: 合唱(Chorus)、回声(Echo)、镶边(Flanger)、变调(Pitch-Shift)、混响(Reverb)、立体声延时(Stereo Delay), 内置一百多种的效果预置。带独立效果器总线, 效果器库可用户自定义存储; 9、使用向导, 信息指示和场景配置(Scenes)、预设加载(Presets)及参数复制(Copy to)等功能帮助使用者轻松完成通道配置、增益设置、效果器选择等工作; 用户场景记忆(Scenes)和预设加载(Presets)可以从调台内部或者外部U盘上存储或调用; 10、提供6个场景模式专用快捷按钮, 可预先关联预设的场景模式, 需要时一键快速调用新场景; 11、8个DCA音量编组和8个MUTE Groups静音编组, 一键操作, 轻松自如; 12、USB Media播音, 支持MP3、AAC、WAV、AIFF、APE或FLAC文件格式。直接使用外部U盘录音, 无需外接电脑。支持中文歌曲文件名; 13、USB蓝牙接口, 即插即用, 随时连接你手机的蓝牙设备, 实现无线音乐播放;	1	台

		14、★真彩绚丽LED照明灯，9种颜色可选，亮度可调节，场景变换参数设置自动更新； 15、通道参数（Gate/Comp./PEQ/PAN/Gain）关联外置物理旋钮，软件界面自动跟随，操作简便快捷，随心所得； 16、★总线AUX1~AUX8均可设置自动混音，输入通道包括CH01 ~ CH12通道的话筒。具备权重分配和增益共享智能算法； 17、ISUeasyTM远程固件升级功能，支持从USB口引导升级包数据对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包括单片机程序）； 18、调音台提供无线WiFi热点，IOS苹果iPad或安卓平板电脑可无线连接调台进行远程遥控操作； 19、可编程中控遥控控制，使用设备的网口或WIFI热点，本调台可接受中控台的遥控指令； 20、非常低的输出冗余噪声（-93dbu），音色好，噪声低，适合安静的会议环境使用； 21、★专属的Overview全局数据链路总览界面，音频信号从输入到输出所经历的处理一目了然，单击节点即可进行参数设置； 22、★完善的全电压工作范围（85Vac ~ 240Vac）开关机“啪”声自动消除功能，绝无烦人的开关冲击声； 技术参数： 最大输入幅度：+24dBu（12.28V） 最大输出幅度：+18dBu（6.15V） 总谐波失真：0.005% 动态范围：+103dB 频率响应平坦度：±0.15dB 等效输入噪声：-125dBu 信噪比：+110dB 冗余噪声：-93dBu		
10	一拖二真分集无线手持	功能特点： 1、空旷通信距离200 米范围，适用于短距离无线通信场景（如舞台演出、报告厅，宴会厅等）； 2、通过红外信号实现设备间快速对频或组网，提升连接稳定性与抗干扰能力； 3、TFT 显示，配备薄膜晶体管显示屏，支持高清画质与多参数可视化操作； 4、智能扫频功能，可自动规避干扰频段，确保通信质量； 5、★天线接口支持 12V 供电，适配外接天线放大器； 6、支持高低功率切换，可根据场景需求调整信号覆盖范围（高功率提升距离，低功率节省能耗）； 7、★一键手持腰包切换，手持设备与腰包式发射器快速切换，适配不同使用场景（如移动讲话、固定佩戴）。 8、★主机与手持设备频点同步功能：手持端调节频点后，主机自动跟随匹配，无需手动二次设置； 9、★手持音量1-15 级可调范围：1 级为最低灵敏度（抗噪性强），15 级为最高灵敏度（适合安静环境拾音）； 10、★手持中文 / 英文双语切换，多语言操作界面，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11、通过数字编码技术过滤干扰信号，提升通信私密性与抗干扰能力； 12、自定义界面风格，显示颜色5 种颜色可选（如红色，绿色，紫色等）；	5	台

		13、★手持屏幕显示方向支持旋转、竖屏、横屏切换； 14、★手持屏幕显示名称自定义命名，支持 6 个单位长度，可组合 24 个英文字母（区分大小写）与 0-10 数字； 15、★手持屏幕锁定功能指通过硬件按键设置，使 TFT 显示屏进入锁定状态，防止误触操作（如误调频点、改变音量等），提升设备在移动或复杂环境中的使用稳定性； 接收技术参数： 频率范围：640-690MHz 信道数目：≥100×2 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PLL） 频率稳定度：±10ppm 接收方式：真分集超外差二次变频 导频方式：数字导频 音频频响：60-13000Hz 谐波失真：≤0.5% 信噪比：≥50dB 音频输出：2XLR平衡输出和1 6.35mm TRS混合输出 接收灵敏度：-95dBm 电源规格：12V DC/2A 发射器技术参数： 频率范围：640-690MHz 信道数目：200个 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PLL） 谐波抑制：-30dB 调制方式：调频（FM） 调频方式：红外对频 最大偏移度：±45KHz RF功率输出：3-30mW 拾音头：动圈式 供电方式：2节AA电池（建议用碱性电池） 电池寿命：≥8小时		
11	一拖二真分集无线头戴	功能特点： 1、空旷通信距离200 米范围，适用于短距离无线通信场景（如舞台演出、报告厅，宴会厅等）； 2、通过红外信号实现设备间快速对频或组网，提升连接稳定性与抗干扰能力；	2	台



		3、TFT 显示，配备薄膜晶体管显示屏，支持高清画质与多参数可视化操作； 4、智能扫频功能，可自动规避干扰频段，确保通信质量； 5、天线接口支持 12V 供电，适配外接天线放大器； 6、支持高低功率切换，可根据场景需求调整信号覆盖范围（高功率提升距离，低功率节省能耗）； 7、一键手持腰包切换，手持设备与腰包式发射器快速切换，适配不同使用场景（如移动讲话、固定佩戴）。 8、主机与手持设备频点同步功能：手持端调节频点后，主机自动跟随匹配，无需手动二次设置； 接收技术参数： 频率范围：640-690MHz 信道数目：≥100×2 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PLL） 频率稳定度：±10ppm 接收方式：真分集超外差二次变频 导频方式：数字导频 音频频响：60-13000Hz 谐波失真：≤0.5% 信噪比：≥50dB 音频输出：2XLR平衡输出和1 6.35mm TRS混合输出 接收灵敏度：-95dBm 电源规格：12V DC/2A 发射器技术参数： 频率范围：640-690MHz 信道数目：≥200个 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PLL） 谐波抑制：-30dB 调制方式：调频（FM） 调频方式：红外对频 最大偏移度：±45KHz RF功率输出：3-30mW 拾音头：动圈式 供电方式：2节AA电池（建议用碱性电池） 电池寿命：≥8小时		
12	反馈抑制器	功能特点： 1、标准机箱设计，1U铝合金面板，适用于机柜安装；	1	台



		2、★高性能DSP数字信号处理器，2寸TFT彩色液晶屏显示状态及操作功能； 3、全新算法，无需调试，接入系统自动抑制啸叫点，精准可靠使用简单； 4、自适应环境啸叫抑制算法，具有空间去混响功能，在混响环境中扩声不会放大混响，且具有抑制和消除混响的功能； 5、环境降噪算法，智能语音处理，降低在语音扩声过程中的非人类噪音，提升语音清晰度，实现智能去除非人声信号； 6、AI智能语音处理，具有区分加强信号和轻柔信号的能力，保持对讲话声调的连贯和语音易于听清楚，维持听感上的舒适性，提升增益达8-15dB； 7、★4组平衡输入音频通道，独立48V幻象供电，每通道带组合6.3接口输入，4组平衡输出音频通道，可混合1路输出； 8、★蓝牙和USB音频输入，PC隔离输入； 9、★线路输入莲花接口，独立的音量控制(进入反馈功能)，音乐输入莲花接口,独立的音量控制(不进入反馈功能)，线路输出莲花接口； 10、专用录音输出莲花接口（不经过反馈）； 12、键盘上锁功能，防止非管理员进行操作，菜单可以中英文切换。 技术参数： 2-XLR和2-TRS 平衡或非平衡输入方式 输入阻抗：平衡：22K MIC最大输入电平：55mv-140 mv（RMS）智能关闭 线路输入：0.775V(RMS) 输出阻抗 平衡：150欧，非平衡：300欧 最大输出电平：4.5V（RMS） 动态范围：>100dB（A计权） 失真度：>-88dBu 频率响应：+/- 1dB（直通频响30Hz to 20kHz 反馈抑制频响50Hz~18KHz） 底噪声：<1mV 电源：AC90-240V/50-60Hz 电源消耗：<20W 体积（宽X深X高）：≥480*220*44MM 毛重：≥3.8KG		
13	UHF天线分配器	主要特点： 1、提供使用2-5台UHF无线系列或其他系列各种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共用一对天线，以简化天线装配工程，提升接收距离及效能；	2	台

		2、采用高动态低难讯之主动元件及主动回馈稳流偏压的最新设计，具有超低内调失真特性，能在多频道同时使用排除混频干扰，其输出增益约等于1； 3、天线输入插座可以直接配置适用频带范围内的各种单竿天线、同轴天线、延长天线组及对数定向天线组； 4、天线输入插座具有供应强波器的电源，可直接连接具有天线强波器的延长天线组及内建强波器的对数定向天线组。有源指向性天线的技术参数 5、★RS485网线接口，USB接口； 6、2.2寸高清显示屏，可定制开机LOGO显示； 7、信号过载提示，时间调整； 8、★五档频率调节,频率范围内设5个频段可根据现场环境选择分别是174-216MHz 490-960MHz 1240-1260MHz 1492-1525MHz 1785-1805MHz 国内可用无线范围为490-960MHz为最佳。 9、集成式放大器具有2档增益设置,用于补偿不同级别的同轴电缆信号损失，可将天线翼叶子固定在话筒支架上,或者使用集成式可旋转支架固定在墙壁上； 10、可将带有螺纹的集成式支架轻松地固定到话筒支架上； 11、2档位增益+6dB~12dB可调选择开关； 2、产品的高质量、高可靠性和耐用性的单指向天线。 技术参数： 输入截断点：+22dBm 噪声比：4.0dB Type (Center Band) 增益：+6-9dB (Center Band) 输出阻抗：15dB min 阻抗：50Ω 指向 频宽：300MHz 插座：BNC 工作频率范围：490-960MHz； 供电方式：BNC, 5-10VDC； 天线类型：对数周期； 输入阻抗：50欧姆； 增益：12dB； 指向性：水平90°； 电源供应：100-240V/50/60Hz 电源消耗：170mA		
14	有源监听音箱	主要特点： 1、有源一体化设计，内置专业功放模块，无需额外搭配功放，出厂即完成单元、分频、功放的最优匹配，即插即	1	台



		用，系统一致性强，避免了功放与音箱匹配不当的音质损耗； 2、采用传统变压器线性供电方案，区别于开关电源，无高频干扰，底噪极低，电流输出稳定，动态表现充足，可长时间连续稳定工作，适配工程长时间运行需求； 3、二分频精准架构，采用独立高音+中低音单元的二分频结构，高低音各司其职，频响范围更宽，层次分明，可完整还原人声、乐器的全频段细节； 4、专业平衡/非平衡输入，配备XLR/TRS组合式平衡输入接口，支持专业平衡音频传输，抗干扰能力强，适配调音台、专业声卡等设备，满足录音棚、工作室等专业场景需求； 5、输入灵活可调设计，支持0dB/+4dB两档灵敏度切换，可适配专业/消费级不同输入设备；配备独立音量旋钮，可精准调节单箱音量，方便左右声道平衡校准； 6、高保真监听素质，追求平直频响曲线与极低失真，无额外音染，真实还原音频信号原貌，精准捕捉声音细节，是音乐制作、混音监听、专业音频工作的理想选择； 7、采用220V国标电源输入，配备专业保险丝，保障长时间稳定工作，箱体采用高阻尼结构，有效抑制谐振，提升声音纯净度； 8、安装维护简便，适合批量工程配套使用。 技术参数： 结构：两分频有源监听 ★低音单元：5.25 寸玻纤低音单元 ★高音单元：1 寸钹磁丝膜球顶 ★功放形式：内置变压器线性有源板 额定功率：≥100W RMS 扬声器灵敏度：88dB / 1W / 1m 频率响应：60Hz~18kHz (±3dB) 输入接口：XLR/TRS组合式平衡/非平衡输入接口 调节功能：档位式灵敏度切换开关 输入灵敏度：0.775V/1.2V 选择 信噪比：≥95dB 失真度：≤0.1% (1kHz) 阻抗：4Ω 供电：AC220V 50Hz 尺寸：（深*宽*高）230X200X320(mm) 重量：6kg		
15	电源时序器	功能特点： 1、高清彩色2.0寸显示屏（分辨率320*240），可实时显示时间、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通道开关状态、	1	台



		本机，旋钮控制； 2、支持本地10组循环开关机控制； 3、内置功率计，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实时显示； 4、带有过压保护、过流保护、欠压保护均可设置保护阈值； 5、RS232中控制，波特率可设置(4800-921600，默认9600)，支持设备所有数据反码； 6、多台设备级联，通过RS232联机（最长距离10米），RS232连接线需db9公对公23交叉； 7、断电记忆（当设备突然断电数据自动储存）； 8、上电自启（当设备设定开启上电自启后，每次设备通电10秒后会开启所有设备通道）； 9、★8路开关通道输出，每路可单独设置，开关机延时1-999秒（默认1秒）； 10、中英文同步显示； 11、整机采用磷铜插座； 12、工作时间累计单位（分钟），用电量单次累计，多次累计单位（度）。 技术参数： 工作电压：90-267V 最大总功率：≥5000W 单路最大功率：≥2500W 产品尺寸：≥485X217X44MM 产品重量：≥3.0KG 包装重量：≥3.6KG		
16	全天候大功率防水音柱	额定功率：≥120W（100V定压）；60W（70V定压） 扬声器单元：4×6.5"全频 + 1×3"高音 灵敏度：94dB（1W/1m） 频率响应：110Hz - 15kHz 阻抗：80Ω（100V端） 防护等级：IP66（六级防水，防尘防雨） 材质：全冷轧板金属外壳，铝网罩+防水布 接线：COM/70V/100V	12	台
17	大功率纯后级广播数字功放	1. 采用数字功放技术，功率放大电路设计 2. 额定输出功率：≥2000W 3. 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 4. 具有≥1通道LINE不平衡TRS/XLR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1通道LINE平衡XLR级联输出。 5. 内置PFC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 6. 功放电路，零交越失真。	1	台



		7. 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能保护扬声器单元。 8. 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9. 具有2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4-16Ω/100V可选择。		
18	数字化网络广播系统管理平台	★1. 支持多种登录方式，包括账户密码、PIN码和图案密码；支持登录错误次数限制设置，可自定义锁定时间。（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2. 支持分控端查看终端上下线记录，可设置终端掉线弹窗提示。 ★3. 支持多语言功能，支持多语言一键切换，支持中文简体、中文繁体、英文、韩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俄语、法语、阿拉伯语的语言切换。（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4. 今日任务支持列表模式或时间轴模式显示，在时间轴模式状态下用户可以查看任务在各个时间点的分布情况，可切换查看过去≥30个自然日的任务历史。支持对今日任务状态当天临时禁用1次，第二天自动恢复。（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5. 支持设置打铃任务和定时任务时选择听书模式。在此模式下，用户可以选择循环播放或随机播放。听书模式具有记忆功能，能够记住上次播放的进度，继续从上次中断处播放。允许用户定义上次的播放进度、定时设置和播放次数、任务结束时间管理功能。 6. 支持云播音室建立音乐任务，可实现将广播服务器音乐播放到指定终端或分组。 7. 支持本地日志记录，终端离线时支持弹窗和播放声音提醒；支持关闭弹窗提醒。 8. 数字客户端分控软件运行于国产操作系统、Windows操作系统的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用户登录通过系统服务器的权限验证即可进行对广播系统的控制。 9. 客户端软件利用网络（局域网、广域网）远程登录到服务器，支持多套客户端软件同时登录到服务器，各套客户端软件独立工作。 10. 本项目为区域增加项目，所投设备需和原设备兼容。	1	台
19	数字U段双手持无线话筒	1. 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调制方式，传输距离≥80米。接收机具有≥2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1台接收主机、≥2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闲于540MHz-590MHz、640MHz-690MHz两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个显示屏、≥2个编码按钮、≥2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灯/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个LINE-OUT接口、≥2个XLR-OUT接口、≥2个BNC接口、≥1个DC接口。发射机具有≥2个OLED显示屏、≥1个开关机/静音按键、≥1个工作状态指示灯、≥1×Type-C充电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4.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5秒静音，≥8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 5.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档调节方式。	1	台

		6.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 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 13档调节。 7.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 10小时。 8. 具有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 发射机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档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10. 发射机供电方式支持Type-C直充、充电底座充电及5号电池（兼容镍氢/碱性/锂电池）供电。		
20	指向性天线	1. 天线接收频段广，可接收等同或优于470-950MHZ的频率 2. 天线极化方式：线极化 3. 天线驻波比：≤ 2.0 4. 放大器增益：四档可调（-6dB/0dB/6dB/12dB） 5. 指向性：≥ 90度指向	1	台
21	IP网络音频采集器	1. 具有≥ 2组RCA输入端子，带输入音量电位器调节，支持输入音频压限功能。 2. 具有≥ 5分区独立打开、关闭采集功能，配套独立的指示灯显示。 3. 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采播任务优先级别可通过服务器设置。 4. 支持音频触发采集任务；支持AUX输入自动触发采集任务。	1	台
22	IP网络有源音响	1. 内置网络音频解码模块，支持MP3、WAV、FLAC、OGG、AAC、OPUS主流音频格式，兼容等同或优于8kHz-48kHz全采样率。 ★2. 内置DSP音频处理，支持数字混音，≥ 10段EQ均衡配置。 3. 具有≥ 1路线路（AUX）输入接口，支持网络音量调节，支持断网本地扩声功能。 4. 具有≥ 1路短路输入接口，支持软件自定义，实现报警触发媒体库音乐播放或音量调节功能。 5. 主音箱内置$\geq 2 \times 20W$（MAX）的双通道D类数字功率放大器，≥ 1路外接到副音箱；具有网络音量设置。 6. 系统采用数据冗余编解码算法，支持抗丢包恢复功能，网络丢包$\geq 37.5\%$时，音频播放无卡顿。	1	台
23	机柜式IP解码终端	★1. 面板具有≥ 3个自定义功能按键，可定义播放曲目、执行区域、任务音量、优先级、持续时间、播放模式。（需提供面板按键产品图和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2. 内置网络音频解码模块，支持MP3、WAV、FLAC、OGG、AAC、OPUS主流音频格式，兼容等同或优于8kHz-48kHz全采样率。 3. 设备采用ARM架构等同或优于4核CPU芯片和音频算法，内置DSP音频处理，支持数字混音，≥ 10段EQ均衡配置。 4. 面板自带≥ 3.9英寸TFT彩屏，可以显示动态图像和机器工作状态；自旋式飞梭旋钮，数字编码方式设计，可控制终端输出音量大小。 5. 具有≥ 1路USB接口；具有≥ 2组音频信号辅助输出接口；具有≥ 1路RS-485控制接口。 6. 系统采用数据冗余编解码算法，支持抗丢包恢复功能，网络丢包$\geq 37.5\%$时，音频播放无卡顿。	1	台

24	14路带效果4编组	1. 支持≥8路麦克风输入兼容6路线路输入接口，CH1-CH6线路输入接口带48V幻象开关独立控制；≥2路立体声输入接口，≥4路RCA输入接口。 2. 具有≥2组立体声输出、≥4路编组输出、≥4路辅助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1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1组控制室输出、≥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个断点插入。 3. 内置≥24位DSP效果器，提供≥100种预设效果。 4. 具备≥13个60mm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 内置USB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MP3播放器，支持≥1个USB接口接U盘播放音乐。	1	台
25	机柜	600*600*2000mm，冷轧钢板通体厚度1.2mm。前门钢化玻璃，后门锁高密度六角网孔。	1	台
26	话筒架	落地支架和会议桌面架	8	个
27	线材	含音箱线，机柜连接线，吊环，钢丝绳，线管，辅材	1	批
28	施工	人工、搬运、安装、调试	1	项
29	会议圆桌	1、基材：优质红实木框架，达国家E1级环保标准； 2、油漆：底漆、面漆均采用优质环保聚脂漆，五底三面，色泽美观、光滑耐磨、手感好，油漆经检验符合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要求，螺丝上加添进口点胶，防震动及防松脱 3、五金件：优质五金件。 4、尺寸2000mm*8500mm，高度760mm	1	张
30	会议班椅	尺寸1100*675*600mm（高宽厚） 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而成，连体座靠采用8层1.5cm夹板压制成型板为12cm，承重力达200KG，经防腐防虫化学处理； 海绵：采用高密度、回弹性强、不变形、软硬适中坐感舒适的成型海绵； 面料：优质西皮，光泽度好、透气性强； 实木椅架，座椅框架结构采用进口橡胶木实木制做，使不同体重人士使用时均感舒适自如。螺丝上加添进口点胶，防震动及防松脱。在实木椅架脚底加橡胶垫。	21	把
31	会议椅	面料：优质西皮，光泽度好、透气性强； 实木椅架，座椅框架结构采用进口橡胶木实木制做，使不同体重人士使用时均感舒适自如。螺丝上加添进口点胶，防震动及防松脱。在实木椅架脚底加橡胶垫。	29	把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11人制标准足球门	1. 材质：加厚铝合金型材（主框架厚度≥3mm）；2. 尺寸：符合FIFA标准，门宽≥7.32m，门高≥2.44m；3. 结构：固定式安装，主框架采用矩形管（80×40mm）；4. 防腐处理：表面静电喷涂，颜色为白色，涂层厚度≥60μm；5. 网钩：每侧配备24个不锈钢网钩，间距300mm；6. 连接件：采用不锈钢螺栓，防锈等级≥304；7. 基础：	副	1

		需混凝土基础（尺寸600×600×800mm）；8. 承重：抗风等级≥8级，可承受水平力500N；9. 安全：边角圆弧处理，无尖锐棱角；10. 标准：符合GB/T 39222-2020《体育用品 足球门》标准		
2	7人制标准足球门	1. 材质：加厚钢管（主框架厚度≥2.5mm）；2. 尺寸：门宽5.5m，门高2.2m；3. 结构：可移动/固定式两用，底部配备万向轮（带刹车）；4. 防腐处理：表面热镀锌+烤漆，锌层厚度≥85μm，涂层厚度≥40μm；5. 网钩：每侧配备18个镀锌网钩，间距300mm；6. 重量：约85kg/副（含移动轮）；7. 承重：静态承重≥300kg，抗风等级≥6级；8. 安全：所有焊接点打磨光滑，配备防撞胶条；9. 标准：符合QB/T 4453-2013《足球门》标准；10. 配件：含地锚固定装置，适合户外使用	副	2
3	5人制标准足球门	1. 材质：加厚钢管（主框架厚度2.5≥mm）；2. 尺寸：门宽≥3m，门高≥2m；3. 结构：可移动/固定式两用，底部配备万向轮（带刹车）；4. 防腐处理：表面热镀锌+烤漆，锌层厚度≥85μm，涂层厚度≥40μm；5. 网钩：每侧配备18个镀锌网钩，间距300mm；6. 重量：约85kg/副（含移动轮）；7. 承重：静态承重≥300kg，抗风等级≥6级；8. 安全：所有焊接点打磨光滑，配备防撞胶条；9. 标准：符合QB/T 4453-2013《足球门》标准；10. 配件：含地锚固定装置，适合户外使用	副	2
4	标准篮球架	1. 篮架伸臂为2250mm，篮圈上沿离地面3050mm，适用场地至少34.2m。 2. 底座尺寸为：2000mm×1000mm×340mm。采用2.5mm厚的整张钢板经模具一次冲压成型，无焊缝，保证不会被雨水流入内部带来侵蚀；四周边角均采用弧形无棱角设计，更安全，大大降低了运动中的碰撞伤害，螺丝采用达克罗螺丝。 3. 立柱下面采用180mm×180mm大圆弧方管，壁厚3.0mm，立柱顶端30cm为150mm×150mm的方管，壁厚3mm拼焊而成，圆弧过渡消除应力集中，角度设计合理，外观厚重大气，整体设计符合力学设计原理，结构更安全牢固。 4. 篮球架横梁采用200×150×3.0mm异型管拼焊而成。 5. 后拉杆采用2组40mm×60mm矩形管，在自动弯管机上一次折弯成型，免调节设计，安装更方便。后拉杆两端采用封口焊接防水、防腐、防锈、防划伤。 整体结构安全牢固，大大降低了篮球架的晃动，三角形设计符合力学推力和拉力相对应，增强了篮架的整体稳定性。 6. 篮板上拉杆采用Φ48mm*2.5mm圆管在自动弯管机上一次折弯成型，拉杆前端采用免调节，尺寸严谨，安装方便一次安装到位无需多次调节篮圈与地面的平行度。 7. 篮板规格：1800mm×1050mm，篮板配用国际通用的高强度安全钢化玻璃篮板，具有透明度高、耐候性好、抗老化、耐腐蚀、不易模糊等特点，篮板外框采用40mm×40mm铝合金型材，并在篮板下沿安装安全保护条，能保护运动员扣篮时不受伤害。 8. 篮筐采用Φ18mm实心圆钢制作，双簧设计，圈下均匀焊有十二个成型挂钩，间隙不大于8mm，抗弯性能好。配尼龙篮球网。 9. 篮球架螺丝采用达克罗螺丝，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抛丸除锈处理后在自动喷涂流水线上采用静电热固性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	副	2
5	移动排球架	钢结构包含配重箱、高度可调节网架、含标准排球网	套	3

	+网套装			
6	标准乒乓球台	1、台面尺寸规格：≥2740mm×1525mm, 台高≥760mm, 配置铁制球网高150mm, 长1530mm, 符合标准要求。 2、球台台面采用SMC材料, 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 球台台面四角为R型弧角, 不能为直角, 能有效防止运动员在使用中受到尖锐碰击。 3、台面翻边高度48mm, 翻边厚度5mm; 主加强筋高度25mm, 厚度4mm。背面小方格内有对角加强筋, 高3mm, 宽5mm; 台面与彩虹支腿连接处台面背面采用“井”字形用20mm×30mm的方管加固框连接。 4、台面能承受500N静载荷要求和冲击球冲击要求, 稳定性好, 耐气候性强、耐老化程度高, 防腐、防晒、防雨、阻燃、不易变形等, 保证在户外使用8年内不变形、不开裂、不损坏。 5、底架采用彩虹腿设计结构, Φ60mm优质钢管, 保证整体的稳定性; 台腿外边距两端台边280mm, 任何撑档离地大于230mm, 保证使用者的运动安全。 6、球台网及网架防锈、防松、防损坏; 焊接严密牢固、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 7、器材不允许有钩挂、卡夹等潜在危险, 表面处理采用抛光工艺, 除锈彻底, 增大工件表面面积, 增强塑粉附着力, 外表面环保静电粉末。	套	6
7	足球门网套装	聚乙烯耐用材质、抗风化、适配对应球门尺寸	套	6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主席台座椅	1、规格尺寸: 长、宽、高, 1400mm*600mm*750mm。 2、材料: 桌面板材采用环保实木颗粒板, 厚度≥25mm; 主要支撑部件采用优质冷轧钢管, 钢管厚度≥1.0mm, 桌子档板为0.6mm优质冷轧钢板, 结实耐用, 美观大方; 质量可靠, 耐用。 设计特点 1、桌面板采用环保材料制作, 具有耐磨, 耐热、耐酸碱、耐烟灼、耐撞击等性能, 且色彩鲜艳, 花式逼真。 2、钢管表面静电喷塑, 其特点附着力强, 丰泽度好, 塑粉坚硬、耐磨, 耐冲击, 具有耐水、耐晒、保光、保色之性能, 喷涂层表面细腻, 手感滑爽, 色彩鲜艳。 3、脚垫采用塑料静音防滑胶垫, 让学生使用更加舒适安全。 4、产品采用标准化设计, 结构简单。不仅降低运输费用, 也提高了到货安装的效率。椅子材质 背框: 2*3方管电镀边条; 面料: 进口透气尼龙特网; 座垫: 高密度海绵, 厚度达7-8cm, 回弹效果好; 扶手: PP扶手面 架子: 1.2mm厚2*3电镀方管架, 可承受高达300斤。	套	10
2	主席台发言席	规格: 750*550*1120mm 1. 基材采用密度板;	台	1

		2. 甲醛含量均达到优级标准； 3. 面贴0.3mm实木木皮，橡胶木封边； 4. 所有原木挡板料经脱脂烘干处理； 5. 油漆采用高档环保办公家具装用耐磨聚酯漆，经“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		
3	PVC膜结构雨棚	面积：31.4米*11.5米+53.3米*11.5米+27.6米*11.5米=1291平方米 1. 膜材采用PVDF1250克5000牛白色建筑膜材（质保15年） 2. 钢索选用无油镀锌涂料钢索，钢索瞄具表面进行水质锌基铬盐防腐处理。 3. 钢材为国际Q235-B材质材料，钢结构. 膜节点板的油漆涂装采宝塔山酚醛防锈底漆、白瓷醇酸面漆，漆膜厚度不低于150 μ m。 4. 膜压板采用高强铝板。 5. 螺栓紧固件采用热镀锌件。 6. 钢结构质保50年. 膜材质保15年. 油漆质保5年。 混凝土独立基础、钢构焊接、膜材张拉、防水收口、密封处理、垃圾清运等等全部费用、达到第三方验收合格。	m ²	1291

2.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3. 质保期：三年。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构成。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废标处理，相应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项目编号：ZZYH-2026-031.1B1

(正本或副本)

子长市秀延初级中学购置操场配套设施项目 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磋商响应函-----	X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	X
三、分部分项报价表（首次）-----	X
四、供应商承诺-----	X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X
六、商务条款响应-----	X
七、投标保证金-----	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响应方案-----	X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注：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加盖公司公章（鲜章）， 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本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谈判、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社保缴纳证明

六、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信用记录（附截图）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九、企业性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致：（采购人）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1. 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出台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之前，目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
- 2、如若成交，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3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6、成交后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日历天。
-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备注
	大写（元）		
	供货期		
	供应商性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部分项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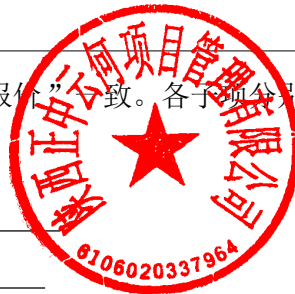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位/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总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

4.1 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4.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 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承诺书IV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简要内容	简要内容		

说明：

1. 本表须按“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可自行扩展。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响应/偏离	备 注

注:

- 1、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 2、根据供货期、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4、该表可自行扩展。
-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

一、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后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户）。

二、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供信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供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附件

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磋商保证金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_____（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时，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部分

参照评标方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参照评标办法顺序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资料。

